

第七篇 新約的職事（三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三章七至十一節。

保羅在林後二章十二至十七節說到使徒職事的得勝與功效；在三章一至六節說到其功用與資格；而在三章七至十一節說到其榮光與卓越。我們將要來看，七至十一節表明摩西的職事，律法的職事，就是定罪和屬死的職事，其榮光是低下的；而使徒的職事，恩典的職事，就是義和那靈的職事，其榮光是卓越的。前者是暫時經過榮光；後者是永遠長存在榮光裡。

保羅說過新約職事的得勝與功效以後，繼續論到這職事的功用與資格。其功用是要寫基督的活信，而其資格乃是神自己。寫這些活信的，實際上不是保羅，乃是那構成到保羅裡面的神。因此，神不僅是書寫者，也是書寫的『墨』，也就是書寫的本質或元素。這意思是說，神正在把祂自己書寫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。這樣書寫的結果，乃是三一神構成到祂的子民裡面。因此，書寫者是神，書寫的本質是神，結局、結果也是神。

我們可用原子筆寫字，來說明神如何把祂自己寫到我們裡面。首先筆裝滿了墨，然後用筆在紙上寫字。實際上不是筆在寫，乃是那裝滿在筆裡面的墨這個本質在寫。寫在紙上的，沒有屬於筆的東西。寫在紙上的，乃是墨的本質。最終，寫在紙上的就是墨的組合、墨的構成。同樣的原則，經過種種過程的三一神這位包羅萬有的賜生命之靈，乃是書寫者，也是書寫的本質。在寫基督之活信的時候，那寫到我們裡面的本質，乃是那靈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來到新約職事的榮光。書寫的本質是裡面的，而榮光是外面的。書寫的元素是隱藏的，而榮光是顯出的。事實上，榮光乃是隱藏的本質照耀了出來。我們可以再用電作例證。電的元素流進燈泡裡。這個元素就是光的本質，從燈泡裡面照耀出來。但光的照耀乃是電的榮耀。因此，電有素質，就是元素，也有照耀，就是榮耀。

保羅寫新約的職事有很好的順序。首先他給我們看見，新約的職事是得勝且有功效的。這職事是得勝的，因為基督已經凱旋得勝了，也因為使徒已經被俘擄，服從了基督。早期的使徒都已被基督所征服、所制伏、所擄獲，並且極其服從祂。他們的傳講就是服從的表記。想想大數掃羅的例子。他原初是何等悖逆，敵擋主耶穌，敵擋眾召會，敵擋神的行政，敵擋神新約的經綸！即使是這樣悖逆，他還是被征服、制伏、擄獲了。然後他就服從基督，以致對神的經綸毫無問題。他無論往那裡去，都傳講神新約的經綸。這種傳講很強的指明，他服從了神的管理和行政。因此，保羅成了服從基督的俘虜。他的服從乃是基督得勝的彰顯。

每一個在基督凱旋行列中的俘虜，都是基督得勝的明證。這個行列慶祝基督的得勝。使徒在這行列中前進的時候，他們能說，『猶太人和外邦人哪，看看我們，就知道基督是何等得勝。』這就是保羅在二章十四節的觀念。他經過以弗所、特羅亞、馬其頓的時候，乃是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。今天神也帶領我們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，慶祝基督的得勝。我們都是這個行列中的俘虜。基督已經征服了我們，制伏了我們，並使我們服從祂。讚美祂！

新約的職事不僅是得勝的，也是有功效的。這職事極有功效，以致在這等人就是出於生命叫人活，在那等人是出於死叫人死。因此，這個職事是生死攸關的事。我們已經強調過，新約職事的功用是書寫，甚至是銘刻基督的活信，而這職事的資格，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這位賜生命的靈。這職事的榮光，就是祂的照耀，祂的彰顯。

參 榮光與卓越

一 榮光

1 舊約職事的榮光

保羅在三章七節說，『若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，尚且是帶著榮光立的，以致以色列子孫因摩西面上漸漸廢去的榮光，不能定睛看他的臉。』屬死的職事就是舊約的職事，這約屬於殺死人的死的字句。七節裡的榮光是暫時照耀的，且只照在摩西的面上。（出三四29，35。）

林後三章七節開頭按原文可加上『再者』或『此外』，這符合保羅的思想。保羅說到職事的得勝與功效，功用與資格之後，又繼續說到職事的榮光與卓越。新約的職事有榮光，並且這榮光遠超過舊約職事的榮光。

2 新約職事的榮光

八節說，『何況那靈的職事，豈不更帶著榮光？』這職事就是使徒新約的職事，這約屬於賜生命的活靈。這裡的榮光是指顯在基督面上神的榮光，這榮光就是神自己，永遠照在使徒心裡，（四6，）遠超過摩西舊約職事的榮光。（三10。）

保羅用字非常謹慎。他在七節說，舊約的職事是帶著榮光立的，按原文直譯也可作，是在榮光裡來的；但在八節他卻指明，那靈的職事是在榮光裡。（直譯。）他在七節說『在榮光裡來』，八節說『是在榮光裡』，為甚麼從『來』變成『是』？如果我們來寫這卷書信，我們也許會說，定罪的職事和那靈的職事都是在榮光裡來的。但在『來』與『是』之間有所不同：來是暫時的，多少也有點膚淺；然而，是卻是永久的，並且相當深。舊約的榮光從前來過，但新約的榮光現在是，且一直是。舊約的榮光來過片時就消失了；然而，新約的榮光現在在這裡，並且一直存留。

保羅寫這卷書信的時候，他知道舊約職事的榮光是暫時的，新約職事的榮光卻要永遠長存。不僅如此，保羅在九節說，『那稱義的職事，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。』使徒新約的職事不但有榮光，更充盈著神的榮光，遠超過摩西舊約職事的榮光。（10。）

保羅在七至八節，把屬死的職事和那靈的職事作了強烈的對比。我們通常並不認為那靈是與死相對的；反之，我們總是以為生命是與死相對的。因此，我們沒有料到保羅會說那靈的職事，而以為他會說生命的職事。然而，保羅在這裡是說那靈的職事，而不用生命的職事這個辭。是的，新約的職事乃是生命的職事。保羅在這裡說那靈的職事，而不說生命的職事，其原因乃是那靈就是生命的源頭、元素和範圍。沒有那靈，就沒有生命的源頭，也沒有生命的元素和範圍。因此，在這裡說生命的職事遠不如說那靈的職事。保羅選擇了最好的說法，不是拿死與生命作比較，而是拿死與那靈作比較。

保羅在九節繼續說，『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，那稱義的職事，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。』舊約的職事成了屬死的職事，因為舊約帶進定罪，叫人死。（羅五13，18，20~21。）死又導致定罪。因此，舊約的職事也是定罪的職事。新約的職事乃是賜人生命之靈的職事，（林後三8，6，）因為新約帶進神的義，叫人得生命。（羅五17，21，）並且這生命又帶進義。因此，新約的職事也是義的職事，就是稱義的職事。

在林後三章九節裡，我們看見定罪的職事有榮光，而義的職事充盈著榮光。『充盈』比『有』這個字強多了。這一節裡的『有』字，原文沒有，是譯者加進去的。也許本節用七節裡說到舊約的榮光時所用過的『來』字更好。我們很難說舊約有榮光，但我們知道舊約是在榮光裡來的。在榮光裡來與有榮光不同。譬如，一個人也許沒有錢，但他可能為了替別人效勞而帶錢到你這裡來。有錢是一回事，帶著錢而來又是另一回事。照樣，舊約的職事在榮光裡來與有榮光也不相同。但新約的職事乃是越發充盈著榮光。牠是在榮光裡，並且是充盈著榮光。這意思是說，榮光一直在擴展、加增。

二 卓越

保羅在十節繼續說，『那從前得榮光的，在這一點上，因這超越的榮光，就算不得有榮光。』舊約的職事乃是暫時在摩西面上照耀的榮光；就這一事實來說，律法的職事算不得有榮光。在這一點上，因那超越的榮光，律法職事的榮光是漸漸廢去的。因著新約職事的榮光，（這榮光是神的榮耀，就是神自己，永遠顯在基督的面上，超過照在摩西面上舊約職事暫時的榮光，）律法職事暫時的榮光就消逝，不再存在了。

要了解舊約職事的榮光與新約職事的榮光的對比，我們可以拿燈光和太陽作比較。會所裡的燈光好像相當明亮，但如果室內充滿陽光的話，燈光就算不得是光了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把新約職事的榮光與舊約職事的榮光作個比較，舊約職事的榮光就算不得是榮光了。

保羅在十節非常謹慎的用了『得榮光』一辭。舊約的職事得了榮光，因為牠的確照在摩西的面上。因此，由這一面說，牠得了榮光。摩西下山的時候，他的面皮發光，以色列人也看見那個照耀。毫無疑問，那就是把律法帶給神子民之職事所得的榮光。然而，得榮光是一回事，榮光本身又是一回事。有些東西也許能得著榮光，但仍然可能沒有甚麼榮光。舊約的職事是暫時得著榮光，但因著那超越的榮光，就從來沒有甚麼榮光。舊約的職事雖然得著榮光，但新約的職事有榮光的本身，甚至有超越的榮光。把舊約職事的得著榮光與新約職事超越的榮光一比較，那得著的榮光就算不得甚麼了。

十一節說，『因為那漸漸廢去的，如果是經過榮光的，這長存的就更多在榮光裡了。』『漸漸廢去，』指在廢除的過程中，這是藉著新約職事的開展。

保羅在十一節不是說那漸漸廢去的有榮光，或在榮光裡。我們已經指出，保羅在七節說，牠是在榮光裡來的；這裡說，牠是經過榮光。但新約的職事是在榮光裡。前者是暫時經過榮光，後者是永遠留在榮光裡。

不僅如此，舊約職事的榮光乃是照在一個人的臉上。然而，新約職事的榮光乃是照在千萬信徒的裡面。舊約的榮光僅僅臨到摩西，暫時停留在他的臉面上。但新約的榮光一旦來到就永遠留下，絕不離去。雖然牠在照耀，也不是照耀在信徒的表面，就是我們的面皮上；這新約的榮光乃是從我們裡面照耀出來。這榮光不是臨到我們，而是來充滿我們、滲透我們、飽和我們、浸潤我們、並浸透我們。牠先來浸透我們，然後再從我們裡面照耀出來。舊約的榮光單獨照耀在摩西的面上，而新約的榮光由許多不同的信徒照耀出來。

我們看過與新約職事的榮光有關的這些點，就知道牠遠超過舊約職事的榮光。阿利路亞，新約職事的榮光在我們眾人裡面照耀！

我能作見證，我為著主的職事來到美國時，主一直在我裡面照耀。祂尊重祂的職事，並使用這職事。到處都開了門，我也應邀到各地訪問。沒有疑問，神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帥領著我們，我是這行列中的一名俘虜，同時也是帶著香的人，散播對基督甜美的認識。許多信徒得著了屬靈的幫助。今天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在許多信徒裡面照耀著。這與舊約的榮光大不相同。新約的榮光不是僅僅臨到我們，乃是留在我們裡面，並從我們裡面照耀出來。